

# 憲法講義

## 第六回

20100B-6



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 憲法講義 第六回

## 目錄

第六回 (1/2)	
第六講 大法官會議解釋文彙編(一).....	1
第六回 (2/2)	
第七講 大法官會議解釋文彙編(二).....	1

## 第六講 大法官會議解釋文彙編(一)

### 釋字第一號（38.1.6 公布）

立法委員依憲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得兼任官吏如願就任官吏即應辭去立法委員其未經辭職而就任官吏者亦顯有不繼續任立法委員之意思應於其就任官吏之時視為辭職。

### 釋字第三號（41.5.21 公布）

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是否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法無明文規定而同法第八十七條則稱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論者因執「省略規定之事項應認為有意省略」（Causus Omissus Pro Omissis Shabendus est）以及「明示規定其一者應認為排除其他」（Expressis unius est exclusis alterius）之拉丁法諺認為監察院不得向立法院提案實則此項法諺並非在任何情形之下均可採用如法律條文顯有闕漏或有關法條尚有解釋之餘地時則此項法諺即不復適用我國憲法間有關文例如憲法上由選舉產生之機關對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憲法則以第三十四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載明「以法律定之」獨對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則並無類似之規定此項闕文自不能認為監察委員之選舉可無需法律規定或憲法對此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要甚明顯。

憲法第七十一條即憲草第七十三條原規定「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出席陳述意見」經制憲當時出席代表提出修正將「行政院院長」改為「關係院院長」其理由為「考試院司法院監察院就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關係院院長自得列席立法院陳述意見」經大會接受修正如今文足見關係院院長係包括立法院以外之各院院長而言又憲法第八十七條即憲草第九十二條經出席代表提案修正主張將該條所定「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提出法律案時由考試院秘書長出席立法院說明之」予以刪除其理由即為「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之法律案可向立法院提送與他院同如須出席立法院說明應由負責之院長或其所派人員出席不必於憲法中規定秘書長出席」足徵各院皆可提案為當時制憲代表所不爭遍查國民大會實錄及國民大會代表全部提案對於此項問題曾無一人有任何反對或相異之言論亦無考試院應較司法監察兩院有何特殊理由獨需提案之主張。

我國憲法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制定載在前言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第六十二條（立法）第七十七條（司法）第八十三條（考試）第九十條（監察）等規定建置五院本憲法原始賦與之職權各於所掌範圍內為國家最高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相互平等初無軒輊以職務需要言監察司法兩院各就所掌事項需向立法院提案與考試院同考試院對於所掌事項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法對於司法監察兩院就其所掌事項之提案亦初無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之

## 20100B-6(1/2)

理由法律案之議決雖為專屬立法院之職權而其他各院關於所掌事項知之較稔得各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以為立法意見之提供者於理於法均無不合。

綜上所述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依憲法第八十七條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基於五權分治平等相維之體制參以該條及第七十一條之制訂經過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實與憲法之精神相符。

### 釋字第十三號（42.1.31 公布）

憲法第八十一條所稱之法官係指同法第八十條之法官而言不包含檢察官在內但實任檢察官之保障依同法第八十二條及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轉調外與實任推事同。

### 釋字第十四號（42.3.21 公布）

查憲法與本問題有關之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係由憲法草案第一〇二條第一〇三條第一〇四條而來第一〇二條原稱監察院對於行政院或其各部會人員認為有違法失職情事得提出彈劾案第一〇三條則為中央及地方行政人員之彈劾第一〇四條則為法官及考試院人員之彈劾在制憲會議中若干代表認為監察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應包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在內曾經提出修正案數起主張將第一〇二條行政院或其各部會人員改為各院及其各部會人員包括立法院監察院人員在內並將第一〇四條有關法官及考試院人員之條文刪去討論結果對此毫無疑義之修正文均未通過即所以表示立監委員係屬除外若謂同時復以中央公務人員字樣可藉解釋之途徑使立監委員包括在內殊難自圓其說在制憲者之意當以立監委員為直接或間接之民意代表均不認其為監察權行使之對象至立監兩院其他人員與國民大會職員總統府及其所屬機關職員自應屬監察權行使範圍故憲法除規定行政司法考試三院外復於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另有中央公務人員之規定。

國民大會代表為民意代表其非監察權行使對象更不待言憲法草案及各修正案對於國大代表均無可以彈劾之擬議與立監委員包括在內之各修正案不予採納者實為制憲時一貫之意思。

自治人員之屬於議事機關者如省縣議會議員亦為民意代表依上述理由自亦非監察權行使之對象。

### 釋字第十五號（42.4.24 公布）

國民大會代表代表國民行使政權自係公職依憲法第一〇三條之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查憲法第一〇〇條及第二十七條將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與罷免劃分由監察院與國民大會分別行使若監察委員得兼任國民大會代表由同一人行使彈劾權與罷免權是與憲法劃分其職權之原意相違其不應兼任更屬明顯再查憲法草案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列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得為國民大會代表嗣有代表多人認為於理無當提出修正案若干起制憲大會依綜合審查委員會之意見將該條第一第二兩款刪去亦可為不得兼任之佐證。

**釋字第二十二號（42.8.4 公布）**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係依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自屬公職既依法支領歲費公費應認為有給職。

**釋字第三十號（43.1.15 公布）**

憲法第七十五條雖僅限制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但並非謂官吏以外任何職務即得兼任仍須視其職務之性質與立法委員職務是否相容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國民大會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並制定辦法行使創制複決兩權若立法委員得兼國民大會代表是以一人而兼具提案與複決兩種性質不相容之職務且立法委員既行使立法權復可參與中央法律之創制與複決亦顯與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之精神不符故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國民大會代表。

**釋字第三十八號（43.8.27 公布）**

憲法第八十條之規定旨在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所謂依據法律者係以法律為審判之主要依據並非除法律以外與憲法或法律不相牴觸之有效規章均行排斥而不用至縣議會行使縣立法之職權時若無憲法或其他法律之根據不得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

**釋字第四十二號（43.11.17 公布）**

憲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釋字第七十四號（46.3.22 公布）**

國民大會代表係各在法定選舉單位當選依法集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而省縣議會議員乃分別依法集會行使屬於各該省縣之立法權為貫徹憲法分別設置各級民意機關賦予不同職權之本旨國民大會代表自不得兼任省縣議會議員。

**釋字第七十五號（46.4.8 公布）**

查制憲國民大會對於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及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之主張均未採納而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僅限制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足見制憲當時並無限制國民大會代表兼任官吏之意故國民大會代表非不得兼任官吏。

**釋字第七十六號（46.5.3 公布）**

我國憲法係依據孫中山先生之遺教而制定於國民大會外並建立五院與三權分立制度本難比擬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其所分別行使之職權亦為民主國家國會重要之職權雖其職權行使之方式如每年定期集會多數開議多數決議等不盡與各民主國家國會相同但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

**釋字第八十六號（49.8.15 公布）**

憲法第七十七條所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之審判係指

## 20100B-6(1/2)

各級法院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而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既分掌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自亦應隸屬於司法院。

### 釋字第一三〇號（60.5.21 公布）

憲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之時限，不包括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以及在途解送等時間在內。惟其間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亦不適用訴訟法上關於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

### 釋字第一三七號（62.12.14 公布）

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對於各機關就其職掌所作有關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固未可逕行排斥而不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其合法適當之見解。

### 釋字第一六二號（69.4.25 公布）

- 一、行政法院院長、公懲會委員長，均係綜理各該機關事務之首長，自無憲法第八十一條之適用。
- 二、行政法院評事、公懲會委員，就行政訴訟或公務員懲戒案件，分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或審議之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依憲法第七十七條、八十條規定，均應認為係憲法上所稱之法官。其保障應本發揮司法功能及保持法官職位安定之原則，由法律妥為規定，以符憲法第八十一條之意旨。

### 釋字第一七五號（71.5.25 公布）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基於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憲政體制，就其所掌有關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司法權行使之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 釋字第一八五號（73.1.27 公布）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與此不合部分應不予援用。

### 釋字第一八七號（73.5.18 公布）

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乃行使法律基於憲法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應受保障。其向原服務機關請求核發服務年資或未領退休金之證明，未獲發給者，在程序上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本院院字第三三九號及院字第一二八五號解釋有關部分，應予變更。行政法院五十年判字第九十八號判例，與此意旨不合部分，應不再援用。

### 釋字第一八八號（73.8.3 公布）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

聲請所爲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各機關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其同類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案解釋爲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爲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 釋字第二一六號（76.6.19 公布）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載有明文。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爲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本院釋字第一三七號解釋即係本此意旨；司法行政機關所發司法行政上之命令，如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僅供法官參考，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亦不受其拘束。惟如經法官於裁判上引用者，當事人即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

就關稅未繳清之貨物取得動產抵押權者，其擔保利益自不能存在於該貨物未繳之關稅上，此觀關稅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甚明。前司法行政部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臺（六五）函民字第○九九八二號及六十七年七月廿二日臺（六七）函民字第○六三九二號函提示執行法院，於拍賣關稅記帳之進口貨物時，應將該貨物未繳關稅情形，於拍賣公告內載明，並敘明應由買受人繳清關稅，始予點交，此項函示，核與上開法條意旨相符，不屬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範圍，既未侵害動產抵押權人之權益，亦爲確保關稅之稽徵所必要，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並無牴觸。

#### 釋字第二一七號（76.7.17 公布）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僅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之義務。至於課稅原因事實之有無及有關證據之證明力如何，乃屬事實認定問題，不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範圍。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七二）臺財稅字第三一二二九號函示所屬財稅機關，對於設定抵押權爲擔保之債權，並載明約定利息者，得依地政機關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資料，核計債權人之利息所得，課徵所得稅，當事人如主張其未收取利息者，應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等語，係對於稽徵機關本身就課稅原因事實之認定方法所爲之指示，既非不許當事人提出反證，法院於審判案件時，仍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斷事實之真偽，並不受其拘束。尙難謂已侵害人民權利，自不牴觸憲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之規定。

#### 釋字第二二四號（77.4.22 公布）

稅捐稽徵法關於申請復查，以繳納一定比例之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爲條件之規定，使未能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之人，喪失行政救濟之機會，係對人民訴願及訴訟權所爲不必要之限制，且同法又因而規定，申請復查者，須於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後始予強制執行，對於未經行政救濟程序者，亦有欠公平，與憲法第七條、

## 20100B-6(1/2)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意旨有所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在此期間，上開規定應連同稅捐之保全與優先受償等問題，通盤檢討修正，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願、訴訟權及課稅公平之原則。

### 釋字第二三五號（78.3.17 公布）

中華民國憲法採五權分立制度，審計權乃屬監察權之範圍，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此觀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一〇七條第十三款規定自明。隸屬於監察院之審計部於省（市）設審計處，並依審計法第五條辦理各該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與憲法並無牴觸。

### 釋字第二四三號（78.7.19 公布）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願及訴訟之權。該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以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如仍有不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判字第三九八號、五十三年判字第二二九號、五十四年裁字第十九號、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至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不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上開各判例不許其以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尚無牴觸。

行政法院四十年判字第十九號判例，係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適用，所為之詮釋，此項由上級機關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布之職務命令，並非影響公務員身分關係之不利益處分，公務員自不得訴請救濟，此一判例，並未牴觸憲法。

### 釋字第二五〇號（79.1.5 公布）

憲法第一四〇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係指正在服役之現役軍人不得同時兼任文官職務，以防止軍人干政，而維民主憲政之正常運作。現役軍人因故停役者，轉服預備役，列入後備管理，為後備軍人，如具有文官法定資格之現役軍人，因文職機關之需要，在未屆退役年齡前辦理外職停役，轉任與其專長相當之文官，既與現役軍人兼任文官之情形有別，尚難謂與憲法牴觸。惟軍人於如何必要情形下始得外職停役轉任文官，及其回役之程序，均涉及文武官員之人事制度，現行措施宜予通盤檢討，由法律直接規定，併此指明。

### 釋字第二五一號（79.1.19 公布）

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係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作成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在案。

依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所為「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



活技能」之處分，同屬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其裁決由警察官署為之，亦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不符，應與拘留、罰役之裁決程序，一併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前述解釋之拘留、罰役及本件解釋之處分裁決程序規定，至遲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並應於此期限前修訂相關法律。本院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 **釋字第二六一號（79.6.21 公布）**

中央民意代表之任期制度為憲法所明定，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當選就任後，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因未能改選而繼續行使職權，乃為維繫憲政體制所必要。惟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貫徹民主憲政之途徑，而本院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既無使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無限期繼續行使職權或變更其任期之意，亦未限制次屆中央民意代表之選舉。事實上，自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以來，中央政府已在自由地區辦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逐步充實中央民意機構。為適應當前情勢，第一屆未定期改選之中央民意代表除事實上已不能行使職權或經常不行使職權者，應即查明解職外，其餘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並由中央政府依憲法之精神、本解釋之意旨及有關法規，適時辦理全國性之次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以確保憲政體制之運作。

#### **釋字第二六二號（79.7.6 公布）**

監察院對軍人提出彈劾案時，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至軍人之過犯，除上述彈劾案外，其懲戒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行之。

#### **釋字第二六四號（79.7.27 公布）**

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旨在防止政府預算膨脹，致增人民之負擔。立法院第八十四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在本(79)年度再加發半個月公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以激勵士氣，其預算再行追加」，係就預算案為增加支出之提議，與上述憲法規定牴觸，自不生效力。

#### **釋字第二六六號（79.10.5 公布）**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為之免職處分，因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依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得許受處分之公務員提起行政訴訟。對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公務人員基於已確定之考績結果，依據法令規定為財產上之請求而遭拒絕者，影響人民之財產權，參酌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及第二〇一號解釋，尚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十一號判例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至是否係基於已確定之考績結果所得為之財產上請求，係事實問題，應就具體事件依法認定，不在本件解釋範圍，併予說明。

#### **釋字第二七五號（80.3.8 公布）**

## 20100B-6(1/2)

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三〇號判例謂：「行政罰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條件」，及同年度判字第三五〇號判例謂：「行政犯行為之成立，不以故意為要件，其所以導致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原因為何，應可不問」，其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牴觸，應不再援用。

### 釋字第二八二號（80.7.12 公布）

國民大會代表，依憲法所定職務之性質，不經常集會，並非應由國庫定期支給歲費、公費等待遇之職務，故屬無給職。本院釋字第七十六號解釋所稱：「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非謂各該機關在我國憲法上之性質、職權或其人員之待遇相同。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至國民大會代表在特定情形下，例如集會行使職權時，所得受領之報酬，亦應與其他中央民意代表之待遇，分別以法律明定其項目及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

國民大會代表，在同一時期所得受領之報酬，應歸一律。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增加名額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所得受領之報酬，應與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相同，乃屬當然。本解釋自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釋字第二九一號（81.2.28 公布）

取得時效制度，係為公益而設，依此制度取得之財產權應為憲法所保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函頒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以建物為目的使用土地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提出該建物係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使長期占有他人私有土地，本得依法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之人，因無從提出該項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致無法完成其地上權之登記，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此部分應停止適用。至於因取得時效完成而經登記為地上權人者，其與土地所有權人間如就地租事項有所爭議，應由法院裁判之，併此說明。

### 釋字第二九五號（81.3.27 公布）

財政部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對會計師所為懲戒處分之覆審決議，實質上相當於最終之訴願決定，不得再對之提起訴願、再訴願。被懲戒人如因該項決議違法，認為損害其權利者，應許其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 釋字第二九八號（81.6.12 公布）

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屬司法院掌理事項。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但關於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

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由該司法機關就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以資救濟。有關法律，應依上述意旨修正之。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應予補充。至該號解釋，許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提起行政訴訟，係指受處分人於有關公務員懲戒及考績之法律修正前，得請求司法救濟而言。

**釋字第三一二號（82.1.29 公布）**

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時，得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公務人員退休，依據法令規定請領福利互助金，乃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如有爭執，自應依此意旨辦理。本院釋字第一八七號、第二〇一號及第二六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釋字第三一三號（82.2.12 公布）**

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罰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雖係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二條而訂定，惟其中因違反該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而依同規則第四十六條適用民用航空法第八十七條第七款規定處罰部分，法律授權之依據，有欠明確，與前述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三二一號（82.6.18 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關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使納稅義務人未能按海關核定稅款於期限內全數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者，喪失行政救濟之機會，係對人民訴訟權所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所牴觸。

**釋字第三二三號（82.6.18 公布）**

各機關擬任之公務人員，經人事主管機關任用審查，認為不合格或降低原擬任之官等者，於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如經依法定程序申請復審，對復審決定仍有不服時，自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謀求救濟。行政法院五十九年度判字第四〇〇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

**釋字第三二五號（82.7.23 公布）**

本院釋字第七十八號解釋認監察院與其他中央民意機構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規定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其地位及職權亦有所變更，上開解釋自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於監察院職權中之彈劾、糾舉、糾正權及為行使此等職權，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具有之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此項調